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案卷编号：博罗县 2021（储备）18-1 号至 18-5 号

项目地点：泰美镇罗营村大朵经济合作社地段

发卷日期：2021--08

编制单位：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目 录

文本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用地现状
-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 第四章 其他要求

图则



文 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总平面图设计、建筑设计、规划验收等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告知书》。本《告知书》包括《文本》和《图则》两部分，必须同时使用。

本《告知书》已按规定程序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第十六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1-7 次）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条 编制本《告知书》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惠州市推进 5G 基站和智慧杆建设工作方案》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推进长者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粤府办函〔2020〕53 号）

《惠州市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惠府办〔2015〕36 号）

《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

《博罗县泰美镇罗营村大朵小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三条 本《告知书》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用地现状

第四条 本用地位于 泰美镇罗营村大朵经济合作社地段，用地编号为 博罗县 2021 (储备) 18-1 号至 18-5 号，用地面积分别为 1041 平方米、2053 平方米、5690 平

方米、408 平方米、408 平方米，其具体位置详见《图则》。

第五条 本用地周边情况：详见《图则》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第六条 用地规划要求

本《告知书》采用“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即计算指标用地界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有关技术经济指标。本用地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和范围详见《图则》。

第七条 用地性质：0901(商业用地)，用地兼容性：0803、14（文化用地、绿化与开敞空间用地）。

第八条 开发强度及相关要求

本用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021(储备)18-1 号：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 1041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leq$ 728.7 平方米，容积率 $\leq$ 0.7，高度控制 $\leq$ 18 米，绿地率 $\geq$ 10 %。（详见《图则》）

2021(储备)18-2 号：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 2053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leq$ 1231.8 平方米，容积率 $\leq$ 0.6，高度控制 $\leq$ 18 米，绿地率 $\geq$ 10 %。（详见《图则》）

2021(储备)18-3 号：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 569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leq$ 1707 平方米，容积率 $\leq$ 0.3，高度控制 $\leq$ 12 米，绿地率 $\geq$ 10 %。（详见《图则》）

2021(储备)18-4 号：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 408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leq$ 163.2 平方米，容积率 $\leq$ 0.4，高度控制 $\leq$ 12 米，绿地率 $\geq$ 10 %。（详见《图则》）

2021(储备)18-5 号：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 408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leq$ 163.2 平方米，容积率 $\leq$ 0.4，高度控制 $\leq$ 12 米，绿地率 $\geq$ 10 %。（详见《图则》）

建筑首层如架空作为开敞式公共停车或公共开敞空间，其面积不计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但其建筑高度和层数须计入建筑高度和层数指标；建筑物的地下室如用作停车、人防和配套设备用房，其面积不计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第九条 配套设施要求

（一）市政基础设施设计要求：

1. 本用地的排水设计应实施雨污分流，排水设计方案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

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2. 在开发建设时, 应按照《惠州市公众移动通信 5G 基站站址专项规划(2020-2024 年)》、《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及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

第十条 道路交通要求

(一) 出入口控制: 本用地出入口位置及有关限制详见《图则》。

(二) 宜优先采用人车分流的交通组织方式。

(三)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1 个。新建配建停车位必须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四) 场地及建筑设计须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的要求。

第十一条 建筑间距要求: 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要求, 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建筑退让空间要求: 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 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 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 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第十三条 建筑设计要求

(一) 建筑立面设计: 防盗网须设于窗内(须同时满足消防救援与逃生等要求); 附着于建筑外墙上的抽油烟机、排烟管、空调主机及排水管等各种设备和管线不得外露; 太阳能等节能热水系统宜与建筑有机结合, 协调统一; 楼宇标识等须与单体建筑方案同步设计、同步报审。

(二) 鼓励使用轻质节能的外墙装饰材料。

(四) 建筑首层所有出入口的上方均须设置雨篷, 并作标识装饰处理。

(五) 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9]10 号) 的要求执行。

(六) 本项目建筑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须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须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等应当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用地出让要求

(一) 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问题后, 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公开出让。

(二) 本用地必须具备施工所需的供水和供电等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基本条件。

第十五条 本用地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和《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暂行办法》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第十六条 本《告知书》的解释权归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第十七条 发卷日期超过一年尚未使用的《告知书》, 须经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

编制单位: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审定: 张志明 2021 年 8 月 日

审核: 李华 2021 年 8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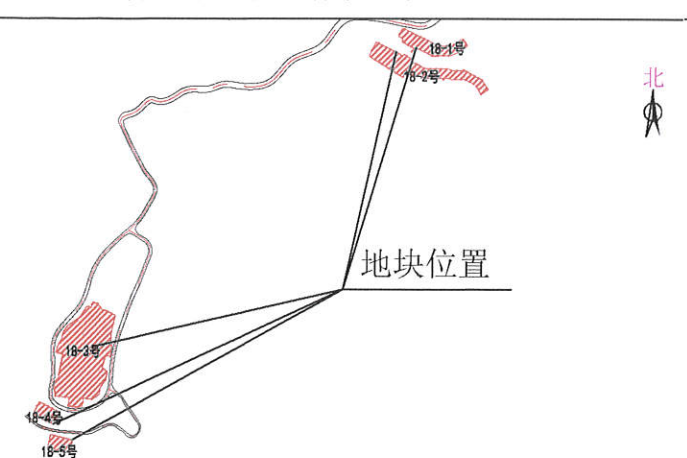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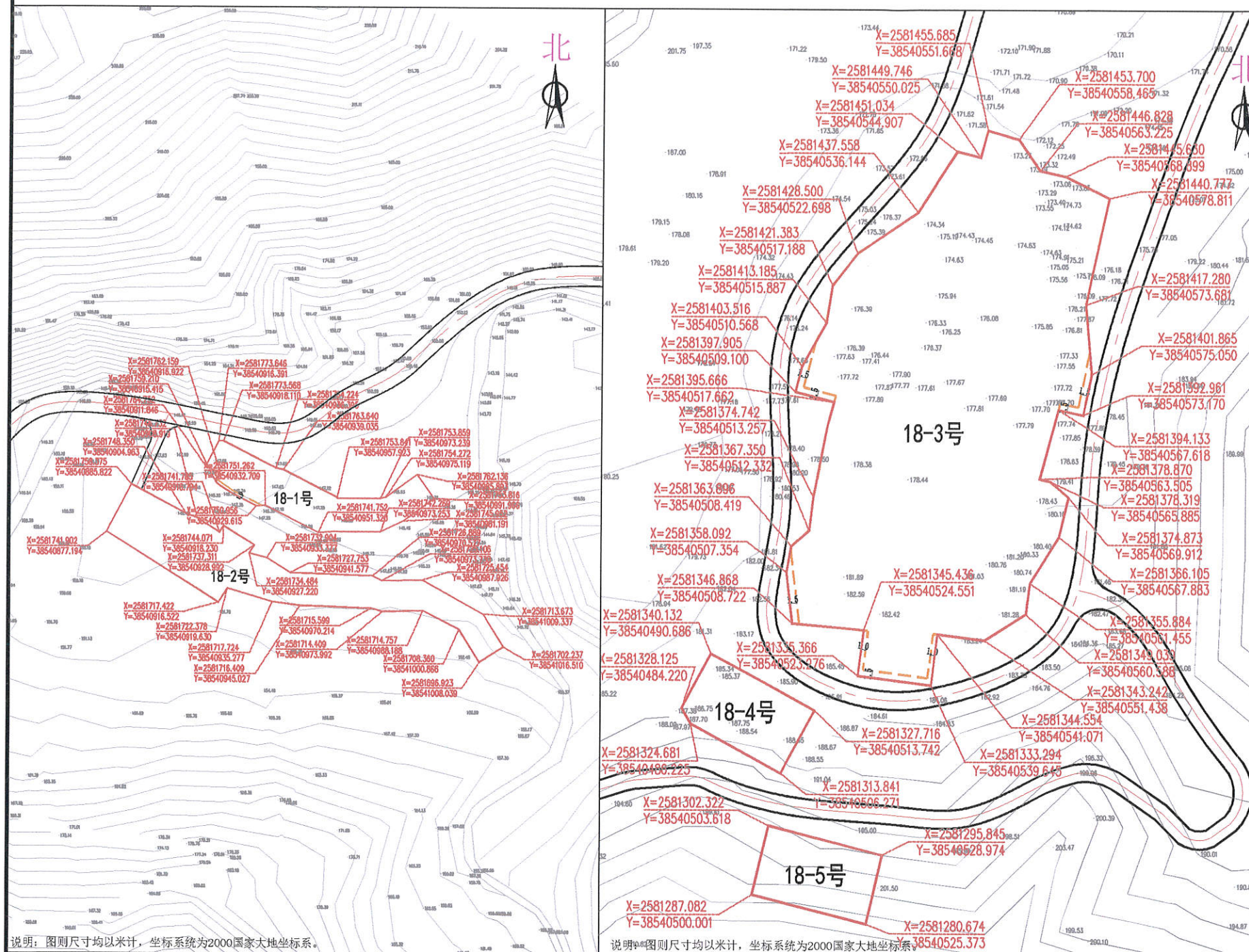
校对: 李华 2021 年 8 月 日

设计: 李华 2021 年 8 月 日

博罗县2021（储备）18-1号至18-5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区域位置图

地址：泰美镇罗营村大朵经济合作社地段



图例

- 机动车出入口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多层建筑红线

说明：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说明：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用地兼容性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适建性
2021（储备）18-1号	0901	商业用地	0803、14	1041	≤0.7	≤728.7	≤18	≥10	商业及其配套设施
2021（储备）18-2号	0901	商业用地	0803、14	2053	≤0.6	≤1231.8	≤18	≥10	商业及其配套设施
2021（储备）18-3号	0901	商业用地	0803、14	5690	≤0.3	≤1707	≤12	≥10	商业及其配套设施
2021（储备）18-4号	0901	商业用地	0803、14	408	≤0.4	≤163.2	≤12	≥10	商业及其配套设施
2021（储备）18-5号	0901	商业用地	0803、14	408	≤0.4	≤163.2	≤12	≥10	商业及其配套设施

说明：

-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博罗县2021（储备）18-1号至18-5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审定	张	审核	李	图则	业务号
校对	李	设计	何	图号	图号
				日期	2021.08